

法律學院106-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謝銘洋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濛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李旺庭

休假：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請假：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鍾菁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補推選 107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補推選林 OO 教授為委員。

第二案：喜馬拉雅法學講座續約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略)。

第三案：本院與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學生海外實習計畫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略)。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審核標準及審議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略)。

第六案：本院與日本立命館大學法學院交換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略）。

第七案：本院與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交換計畫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略）。

第八案：本院與美國福德漢姆大學法學院交換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略）。

第九案：本院與英國薩賽克斯大學法律、政治暨社會學院交換計畫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中國大陸山東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略)。

柒、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